

大家知不知道「服事」與「服侍」這兩個有什麼分別？這兩個字的發音不但完全相同，意思也十分相近，有時候我們更會交替使用它們。但事實上，這兩個字的微妙差異，是代表著兩種不同的事奉導向的。

首先，「服事」的「事」字明確指向客觀的任務與公務。在古漢語中，這個詞帶有承擔公職、履行義務和制度性約束的意涵。因此，「服事」是高度「事工導向」的，強調工作的完成度、責任的履行與效率的達成。就如聖經中的馬大，她為了接待耶穌而忙碌於準備餐飲與各樣事務，這便是一種典型的「服事」。

相對而言，「服侍」的「侍」字部首從「人」，其造字本義就是人在身旁陪伴、伺候與隨從。這決定了「服侍」必須發生在人與人之間近距離的互動中。「服侍」是絕對「關係導向」的，焦點完全投注於被服侍者當下的具體需求、情感交流與同理心。正如馬利亞的「服侍」，就是選擇安靜地坐在耶穌腳前聆聽、陪伴並體貼主的心意。

因此，耶穌在十字架代贖，是成就了天父所交託最艱鉅的任務，完成了世間中最偉大的「服事」；同時，祂道成肉身，醫治大痲瘋病人、為門徒洗腳，展現了最溫柔且觸及人心的「服侍」。

教會在整體的結構、真理的教導與大使命的推動上，必須建立一個嚴謹且忠心的「服事」體系；但在其微觀的運作靈魂、牧養關懷與肢體互動的日常中，必須貫徹「服侍」的態度與溫度，兩者都不可或缺。若我們只強調「服事」而忽略了「服侍」，事工很容易取代了愛，甚至引發事奉耗盡與關係的疏離。只有當我們將事工建立在「彼此服侍」的基礎上，願意花時間陪伴、流淚與傾聽，我們的勞苦才會有真正的溫度，活出基督捨己愛人的榮耀見證。